

现有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填平补齐 及升级改造项目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现有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填平补齐及升级改造项目

日 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监理人(全称):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现有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填平补齐及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委托人指定地点;

3. 工程概算投资额: 21307631.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卜旭妮, 身份证号码: 610125198404143925,

注册号: 6101108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元整 (¥ 274000.0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



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义村长丰园

小区1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129906899110501

电话：029-88669782

传真：029-88669782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时,须提前7天书面报告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根据人员资格、能力及履职情况提出异议或要求补充材料。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



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但如涉及重大事项(如工程变更、费用调整、工期延长等),应以委托人书面确认为准,逾期未答复不视为认可。

3.6 支付: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索赔不成立情形下,委托人赔偿的费用范围以监理人实际支出的直接成本为限,不包括监理人预期利润、间接损失或其他非直接成本。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已履行合理注意义务且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无过错的认定以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调查报告或司法鉴定结论为依据。监理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职责、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或未及时报告相关风险导致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相应比例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监理方延期开具发票，导致委托人延期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5.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超过30日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酬金调整方案。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



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以监理人已实际发生且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合理费用为限, 最高不超过合同监理酬金的 10%。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28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28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



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监理人暂停工作期间，仍应履行工程安全保障等法定职责，确保工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出现空档。若委托人因不可抗力或合理原因短暂延迟支付酬金，监理人应给予不少于 30 天的宽限期，并与委托人协商分阶段支付安排。在宽限期内，监理人不得暂停或解除合同。任何暂停或解除合同的决定，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委托人有权对考察计划、费用标准进行审核，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的费用不予支付。

8.2 检测费用：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



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监理人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监理酬金的10%，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监理酬金的10%。

8.7 通知：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但委托人对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监理文件、报告、成果资料享有永久、免费、无地域限制的使用权及优先处置权。监理人不得以著作权为由限制委托人使用、复制、转交相关资料，亦不得将涉及工程的资料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或公开发布，除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删除、销毁或收回相关资料。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名词和用语 (与通用条款 1.1 条相同) 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4、监理委托书; 5、施工图纸;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 (包括所有土建、安装工程及配套设备调试) 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监理人应参与图纸会审与协调工作, 对设计图纸进行认真会审, 向业主提出优化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监理任务包括基础工程、土建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施工的全过程“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投资、进度、质量控制,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使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工程造价实现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以督促施工单位搞好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

2.1.3 协助委托人对本工程的建设工期, 施工质量及工程合同进行管理;

2.1.4 参加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提出更改建议, 并监督实施;

2.1.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提出修改意见, 审批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

2.1.6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施工管理程序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费用;

2.1.7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2.1.8 审查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仪表生产单位的资质, 质量保证体系等有关文件;

2.1.9 审查主要材料、设备和仪表的规格及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规范和设计文



件的要求：

2.1.10 检查、认定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隐蔽工程及质量的有关凭证；

2.1.11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技术问题，审查设计变更和施工变更，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的审查，签署计量支付文件。 监理人出具的工程计量支付文件需附完整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必要依据；

2.1.12 协调有关方面处理施工现场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

2.1.13 组织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和处理，监督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14 监督施工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的履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索赔事项；

2.1.15 监督整理合同文件及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归档；

2.1.16 组织工程预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2.1.17 监理工作约定的其他内容依据监理规范 GB/T50319-2022 的标准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监理规范（GB-50319-2013）、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联系单。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施工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合同、工程监理补充协议、附录 A 约定的相关服务。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3.1 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2.3.2 监理人因工作调动、身体等原因提出更换监理人员须取得委托人同意。

2.3.3 监理人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人员组成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常驻现场负责人“总监代表”，其他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原则上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2.3.4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现场履职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因特殊原因需缺



勤的，应提前 3 日书面报备并经委托人批准。

2.4 履行职责：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职责范围涵盖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投资控制、施工安全监督、工程资料签署、审核及归档的全部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 A 表。

2.4.2 依据施工合同和本合同相关条款对承包人的违约进行及时处理权，在每月进度审核中列明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金额。

2.4.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权；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4.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措施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2.4.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2.4.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并补交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及影像证据。

2.4.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2.4.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权及复核建议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涉及工程延期在 7 天内和（或）金额在 1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无需请示委托人；超出上述范围的变更，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4.9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对工程



的施工阶段进行管理, 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管理, 承包人委派该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若不称职或不服从监理人管理, 擅自主张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造成影响的情况之一,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人员更换, 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调换不合格人员累计达 2 次的, 委托人有权扣减当期应付酬金的 5%。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更换, 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提出更换建议后, 委托人有权审核并作出最终决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规划: 监理人收到全套施工图纸后柒天内向委托人提供具针对性、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壹份; (2)、监理月报: 监理进场后每月 28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壹式贰份, 监理月报应包含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及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章节, 委托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附录 A 中约定工作内容报告: 及时提交。监理人未按期提交专项报告累计超过 3 次的, 视为根本违约,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20 日内实物移交。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将全部监理资料、报告、档案文件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移交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应每月向委托人提交设备使用情况台账, 详细记录设备使用、维护及损耗情况。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天),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确认类: 1 天; 批准类: 2 天; 决策类: 4 天。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1%。其中“直接经济损失”指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实际发生的、可合理证明的财产损失,



不包括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或其他非直接损失。委托人应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举证责任。监理人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酬金总额的3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因政府政策原因或者是财务部门的审批原因导致款项不能付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额50%	13.7
第二次	验收合格，监理方向委托方移交完整的监理资料7日内	合同额50%	13.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延期（执行通用条款：第6.2条）及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1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工作酬金=合同监理酬金÷合同监理服务期（天数）×（天）酬金×延期服务（天）数=等于延期服务费。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